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对价支付方式、标的估值及业绩承诺等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但最终对其中一些关键条款未能达成全面共识，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同意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杜美杰、叶明珠、陈国宏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各个交易对象就标的公司对价支付方式、后续发展规划等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并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同时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各个交易对象进行多次沟通与协商后，最终各方对一些关键条款未能达成全面共识。公司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从保护上市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考虑，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 2017—016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宋勇先生为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宋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鉴于宋勇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公司同意宋勇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公司对宋勇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同时同意聘任王毅坤先生为新的公司总裁。王毅坤先生的简历如下：

王毅坤，男，1972 年 11 月出生，1996 年于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锻压专业本科毕业，2002 年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毕业。1996 年至 2000 年在上海交通大学国家模具工程研究中心工作。2001 年至 2007 年先后任职于上海铭源集团、新财富产业投资集团、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先后担任投资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职。200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职于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担任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并作为团队负责人先后成功主持、负责、参与多个国内 IPO、非公开发行、并购重组等投行项目。2017 年 2 月起担任香港上市公司嘉年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HK:00996）执行董事。

杜美杰、叶明珠、陈国宏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王毅坤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王毅坤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王毅坤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毅坤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聘任王毅坤先生为公司总裁。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 2017—017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 2017-018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8 日